PayMe x 大快活優惠條款及細則:

享受優惠的時間

1. 除另有指明外,大快活優惠的推廣期適用於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(包括首尾兩日)。

優惠目標對象

2. 本推廣適用於合資格用戶;合資格用戶須於推廣期內以 PayMe 於參與商戶付款以享本推廣之優惠。

優惠內容

- 3. 推廣期內,在大快活餐廳或透過網上點餐平台使用 PayMe 消費滿港幣 35 元或以上,即可獲享港幣 5 元回贈。
- 4. 推廣期內,每位用戶每天只可獲享此優惠2次。
- 5. 此優惠不適用於店內自助點餐機、到會服務及節日到會服務訂單。
- 6. 此優惠僅限推廣期內提供,名額有限,先到先得,換完即止。
- 7. 根據有關參與商戶的推廣資訊上所指明的推廣內容,合資格用戶須於每次消費惠顧滿指定 金額或購買指定產品(如有特別指明),以享折扣優惠。
- 8. 商戶將向顧客收取全額費用,而 PayMe 會在交易完成後隨即將有關折扣存入顧客的錢包。
- 9. 合資格用戶的 PayMe 賬戶在交易時必須有足夠的錢包空間和每年收款限額,方可獲取獎賞。
- 10. 如在交易後提出任何退款,本行保留權利撤回已存入顧客錢包的獎賞。

請在享用優惠前細閱

- 11. 所有相片僅供參考。
- **12.** 推廣資訊內的產品資料/內容/價格/服務/優惠/食品/飲品及餐牌說明由有關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作參考,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合資格用戶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詳情。
- 13.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參與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。本行及有關參與商戶可更改或終止 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。有關優惠的最新內容、供應情況以及條款及細則,請參閱相關網 頁。
- 14. 如因此推廣產生任何爭議,概以本行及/或有關參與商戶的最終決定為準。

- **15.**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/服務、其他商品或折扣。優惠不得轉讓,亦不可與任何其他折扣或增值服務、推廣優惠及折扣產品/活動同時使用(除特別聲明外),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。
- **16.** 本優惠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管轄。推廣資料以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,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詞彙定義

「合資格用戶」指 PayMe 登記用戶。

「本行」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:SVFB002